



EC-FOUN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8)

###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 \_\_\_\_\_，  
 為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sup>2</sup> \_\_\_\_\_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之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3</sup>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 \_\_\_\_\_，  
 或如彼未克出席，則委任 \_\_\_\_\_，  
 地址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任代表，在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下述決議案投票。倘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任代表可酌情投票。

	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a)	重選李發中先生為董事。	
	(b)	重選王林潔儀女士為董事。	
	(c)	重選曹茜女士為董事。	
	(d)	重選鄭福雙先生為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特別事項：授予董事會於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5.	特別事項：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6.	特別事項：待通過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後，就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授權董事會行使權力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置第4項決議案項下之額外股份。		

簽署<sup>5</sup>：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 閣下名下持有之登記股數，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與 閣下名下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全部股份有關。
-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可委派他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重要提示：如 閣下擬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請於「贊成」欄內加「✓」號。如 閣下擬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請於「反對」欄內加「✓」號。**如 閣下未有於任何一欄作出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酌情投票或棄權。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列者以外於上述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舉行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加簽認可。
- 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

\* 僅供識別